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认真审阅，就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予以认可，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金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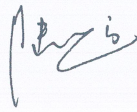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崔洪明